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202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2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特別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附註：

1.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雜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臬山南路949號
郵政編號：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